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19-089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的通知，智航新能源就相关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有关方提起诉讼，并已获法院立案受理。

案由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本金(元)	目前进展
1、智航新能源诉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 苏 12 民初 132 号	智航新能源	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49,614,960	尚未开庭
2、智航新能源诉江西尚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 苏 12 民初 133 号	智航新能源	江西尚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7,322,000	尚未开庭
3、智航新能源诉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 川 0112 民初 4132 号	智航新能源	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15,853,312	法院审理中
4、智航新能源诉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 苏 1202 民初 3365 号	智航新能源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419,480.80	尚未开庭

5、智航新能源诉深圳凯仕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 苏 1202 民初 3366 号	智航新能源	深圳凯仕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4,557	尚未开庭
------------------------------	-----------------------	-------	---------------	-----------	------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 智航新能源诉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49,614,960元。；
-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案由及起因

原告、被告双方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签订了 2017 年全年度的《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约定被告通过《采购订单》的形式向原告购买单体电芯。后原告依被告出具的《采购订单》陆续向被告发货，被告均已完成验收，根据双方货款结算约定，被告应于订单下达后 2 个工作日内预付总金额的 30%，于货物到达指定地点 75 天内支付总金额 70%的货款，但被告未能如约履行付款义务，截止起诉之日，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349,614,960 元。为此，原告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智航新能源诉江西尚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江西尚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77,322,000 元；
-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案由及起因

被告自 2017 年 8 月起陆续向原告购买单体电芯，双方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6 日、9 月 12 日、9 月 25 日、10 月 16 日分别签订了 4 份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陆续向被告发货，被告均已完成验收，根据双方货款结算约定，被告应于货物到达指定地点 75 天内付清货款，但被告未能如约履行付款义务，截止起诉之日，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77,322,000 元。为此，原告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智航新能源诉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5,853,312 元；
-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货款利息；
-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案由及起因

原告、被告双方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就被告向原告购买动力电池事宜进行了约定。后原告、被告双方陆续签订了 9 份《采购订单》，原告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依约向被告支付了《产品购销合同》和《采购订单》项下货物，被告也进行了验收，但未按约定付清货款。截至起诉之日，被告尚有 15,853,312 元货款未支付给原告。为此，原告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备注：智航新能源曾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需按合同约定在指定管辖地区进行诉讼，因此智航新能源撤回了起诉。现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智航新能源诉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诉讼请求

-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419,480.80 元；
-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3) 本案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案由及起因

被告因向原告购买单体电芯，与原告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框架协议》，协议签订后，双方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确认被告所购买的产品数量、单价、总价及付款方式、验收方式等，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陆续向被告发货，被告均已完成验收，但被告未能如约履行付款义务，截止起诉之日，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1,419,480.80 元。为此，原告向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智航新能源诉深圳凯仕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凯仕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224,557 元；
-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3) 本案诉讼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案由及起因

原告、被告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 18650 电芯，分别为 187,500 支、51,255 支，合计 23,8755 支。合同明确了被告所购买的产品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陆续向被告发货，被告均已完成验收，但被告未能如约履行付款义务，截止起诉之日，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1,224,557 元。为此，原告向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法院尚未判决，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

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